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6月4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莊組長耀隆代）、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黃院長翠梅、井院長迎瑞、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潘主任亮文、曾所長旭正、洪所長珮綺、陳主任樹熙、耿所長鳳英、蔡所長宗德、方主任柏欽（共19人）

請假人員：賴院長錫中、龔院長卓軍（並代理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林主任暉鈞、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余所長為政（共6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有關本校調整音樂類個別指導費用乙案，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內，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相關規定，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修正後如附件二。

1.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新聘教師，維持原來新任教師之用語。

2.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整款刪除。

3.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併入第四款，修正為「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

創作獎、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累積達10次以上、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後續款序號依續往前遞補。

4.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四子目修改為「執行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

5.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改為人事室於每年1月提供本校教師任職年資等資料，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2月1日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

6.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停權等文字，第四款第三目增加評鑑未通過者等字句。

7.為盡周延之處，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送校務會議討論前，與人事室討論與其有關係文修正。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之修訂，本辦法並已經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全文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四)本校與日本愛知縣立藝術大學簽訂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已將備忘錄郵寄日本愛知縣立藝術大學簽署。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總務處收集鄰近各校相關規定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事務組)

執行情形：

本校校園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修正研議如下：

經參考鄰近大學及辦學性質類似之大專院校校園停車收費情形，校園平面停車位收費由 500 至 6000 元/年不等，南部學校校園平面停車位收費亦由 700-2000 元/年；室內停車位收費由 2500 元/年至 12000 元/年(1000 元/月)不等。

本校校園平面停車位收費為 1000 元/年，職務宿舍區住戶一張通行證免費，收費在合理範圍內。

本校室內停車位收費 2500 元以上(以標租方式)，職務宿舍區住戶以標價之半價承租。原提案擬修正本校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將「職務宿舍區住戶經以投標方式取得停車位後，得以投標金額 5 折價格優惠申請停車位一位。」，修正為「得以投標金額扣除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規定得申請免費車輛通行證一張之費用後繳納其餘之金額」。

經評估本校標價及收費情形暨鄰近大學及辦學性質類似之大專院校校園停車收費情形，本校室內停車場收入情形與臺北藝術大學相似，在考量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各校收費情形提出四方案如下：

方案 1：維持原既有規定辦理，並加訂最低價標價相同由教師優先取得之規定。

方案 2：以 3：1 的方式(教師 24 位，其他 7 位)提供教師及員工生標租。

〔目前本校室內停車位共 31 位(扣除公務停車位)，分配情形為視覺館教師停車位 10 位，其他停車位 3 位；國樂系館教師停車位 14 位，其他停車位 4 位〕。

方案 3：採均一價方式，以 3：1 的方式(教師 24 位，其他 7 位)提供教師及員工生抽籤。

方案 4：維持現有標租情形，底價 2500 元以上，職務宿舍區住戶以標價

扣除免費通行證費用 1000 元承租。

附件 1—各方案承租方式及校務基金比較

方案	承租方式	校務基金收入	備註
方案 1	維持既有標租情形，底價 2500 元以上。	83825 元(以 103 年標租情形估算)	維持職務宿舍區住戶以標價半價承租
方案 2	以 3：1 的方式(教師 24 位，其他 7 位)提供教師及員工生標租。底價 2500 元以上。	96500 (概估教師平均標價 3000 元，其他平均標價 3500 元)	國樂系館分配(教師 14 位、 ，其他 4 位) 視覺館(教師 10 位、其他 3 位)。 教師固定車位增加，標租金額可下降。
方案 3	採均一價方式(3500 元)，以 3：1 的方式(教師 24 位，其他 7 位)提供教師及員工生抽籤	2500*24+3500*7=84500	職務宿舍區住戶以標價扣除免費通行證費用 1000 元承租。
方案 4	維持現有標租情形，底價 2500 元以上，職務宿舍區住戶以標價扣除免費通行證費用 1000 元承租。。	105150 元(以 103 年標租情形估算)	

附件 2—各方案收入概算分析

停車場名稱	方案 1(現況方式)		方案 2	方案 3	方案 4
	標價總應收	實際收入	以 3:1 的方式(教師 24 位，其他 7 位)提供教師及員工生標租。底價 2500 元以上。	以 3:1 的方式(均一價格 3500 元，職務宿舍住戶扣 1000)，採抽籤方式。	維持現有標租情形，底價 2500 元以上，職務宿舍區住戶以標價扣除免費通行證費用 1000 元承租。
視覺館停車場	58200	40350	24500	35500	50200
國樂系館停車場	67950	43475	72000	49000	54950

校務基金收入	126150	83825	96500	84500	105150
--------	--------	-------	-------	-------	--------

附件 3--鄰近及性質相關學校停車費收入情形表

校名	停車場種類	收費情形	使用時間及方式
國立戲曲學校	校園平面停車位	2000 元/年	限 7-24 時使用
※臺北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1500 元/年	
	<u>室內停車位</u>	<u>3600 元/年</u>	<u>抽籤方式</u>
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2000 元/年	一般型 7-24
		6000 元/年	全天
※成功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2000 元/年	
	<u>大學路地下停車場</u>	<u>2400 元/月</u>	<u>全天(對外營業)</u>
	<u>雲平大樓地下停車位</u>	<u>5400 元/學期</u>	<u>限夜間使用</u>
	<u>其他地下夜間停車位</u>	<u>2000 元/學期</u>	<u>限夜間使用</u>
臺南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1920 元/年	
中正大學	教學區停車場	500 元/年，第	7-18
	普通區停車場	2 張半價。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1000 元/年	
	燕巢校區	不收費	
高雄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700 元/年	
※高雄師大	校園平面停車位	1800 元/年	
	<u>地下停車場</u>	<u>1000 元/月</u>	<u>限夜間停車</u>
※臺南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停車位	1000 元/年	
	<u>室內停車位</u>	<u>2500 元以上/年</u>	<u>標租，全使用</u>

備註：※為設有室內停車場之學校

經討論採方案四，施行一年後再研議是否調整修正。

二、針對本校嘉義高鐵接駁專車減少虧損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請將與地區計程車合作、調整票價及與臺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接洽加班車等方式分析，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事務組)

執行情形：本校高鐵接駁車實施方式分析如下：

壹、針對本校嘉義高鐵接駁專車為減少虧損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降低

校務基金負擔，就與「地方計程車合作辦理」、「調整票價減少虧損以達收支平衡」，兩方案規劃運作模式及分析如下，並提供委員討論：

方案1：高鐵接駁車以計程車取代實施方式建議如下：

- 一、建置網路平台提供師生登記。
- 二、欲搭乘者於發車時間一周前上網登記。
- 三、滿4人，安排計程車1台，汽車車型為toyota wish 7人座車款，前往高鐵站。未滿4人不安排計程車。
- 四、車資由搭乘者平均分攤，搭乘4人單趟1000元(每人費用250元)，如搭乘5人另須加價。
- 五、繳費期限：登記後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取消該班次登記；登記繳費後未搭乘者不退費，亦不得轉搭其他班次。
- 六、乘客保險由車輛所屬單位負責。
- 七、車資由搭乘者平均分攤，學校僅負擔行政聯繫費用，不用負擔其他費用。
- 八、確定簽約後即可實施。
- 九、該公司譚經理表示，共乘方式在其他單位曾經辦過，但發生問題因乘客互不認識，車到現場，乘客不願意共乘，結果導致司機現場無所適從，不願意再出車的情形。
- 十、該公司建議本校與其簽訂企業會員合約，利用該公司印製之乘車券，由校方控管，遺失如遭人盜用，學校亦須負責該乘車券所產生之費用。

方案 2：仍依現況由學校自辦，並調高票價方案

- 一、目前本校嘉義高鐵接駁車係以校務基金編列經費，以學生交通車名義開辦，使用車輛契約費用，9 人座 2086 元、21 人座 3130 元，收費標準為學生票 100 元，教職員票 150 元。
- 二、102 年本校嘉義高鐵接駁車搭車總人數為 657 人次(117 班次，平均 5.6 人/班次)，總支出金額 276,428 元，實際收入 67,000 元，虧損 209,428 元。
- 三、因教職員交通補助費項目已依 102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157 號函，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預算。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2 日召開「研商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會議紀錄，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不得編列，亦不得編列租賃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且依照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減少補貼虧損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調整方式以教職員搭乘車輛滿載時能達收支平衡為原則，學生票維持補助，故擬調高票價為學生票 200 元，教職員票 300 元。調整前後成本收支分析表如下表。

嘉義高鐵接駁專車調整前後成本分析表					
車種		9 人座(可乘坐人數 8 人)		21 人座(可乘坐人數 20 人)	
租車成本		2086		3130	
身份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學生	收費	100	200	100	200
	客滿時收費總金額	800	1600	2000	4000
	學校補助總金額	1286	486	1130	-870(盈餘)
教職員工	收費	150	300	150	300
	客滿時收費總金額	1200	2400	3000	6000

	學校補助 總金額	886	-314(盈餘)	130	-2870(盈餘)
--	-------------	-----	----------	-----	-----------

貳、就上述二案從便利性、學校負擔、實施時效性、到達嘉義高鐵站時間及消費者負擔等方面進行評估分析，評估情形如下表：

評估項目 \ 方案	方案 1(計程車)	方案 2(自辦)
便利性	佳	佳
時效性	契約訂定即可實行	現行方式
校方負擔費用	少	高
票價	250 元	200-300 元
到嘉義高鐵站時間	短	短
相關評估	經由簽約及相關保險程序，確認搭乘人員安全保障	方便性佳，但校務基金負擔高

參、結論

為使本校對外交通網能永續發展及避免公車因乘車率過低，屆時臺南市政府檢討公車路線時被減班或裁撤。建議在未爭取到公車時，暫時以原方案方式自辦嘉義高鐵接駁車，或同時試辦計程車接駁方案，待未來台南市公車行駛量符合需求時，再全數轉由公車行駛服務。

經討論採方案二票價調升方式，並訂出買票及退費方式，施行一年後再評估是否調整修正；另請宣導搭乘公共運輸系統至嘉義高鐵站各條路線選項。

陸、散會（15 時 5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個別指導費調整對照表

	原收費標準	調整後收費標準
研究所 (含外籍生及陸生)	(副教授鐘點費 685 元) $685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2330}$ 元(每學分)	(副教授鐘點費 795 元) $795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4310}$ 元(每學分)
大學部	(助理教授鐘點費 630 元) $630 \times 18(\text{週}) = 11340$ 元(每學分)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主修 1.5 學分 $1134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3608}$ 元 中國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1~4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必修)副修 0.5 學分=1.5 學分 $1134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3608}$ 元 *5~7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選修)副修 0.5 學分 $11340 \times 1 \times 0.8 + 11340 \times 0.5 = \underline{14742}$ 元 註:副修未選修者辦理退費 應用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副修 0.5 學分 $11340 \times 0.5 \times 0.8 = \underline{4536}$ 元	(助理教授鐘點費 735 元) $735 \times 18(\text{週}) = 13230$ 元(每學分)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主修 1.5 學分 $1323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5876}$ 元 中國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 *1~4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必修)副修 0.5 學分=1.5 學分 $13230 \times 1.5 \times 0.8 = \underline{15876}$ 元 *5~7 年級 (必修)主修 1 學分+(選修)副修 0.5 學分 $13230 \times 1 \times 0.8 + 13230 \times 0.5 = \underline{17199}$ 元 註:副修未選修者辦理退費 應用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必修)副修 0.5 學分 $13230 \times 0.5 \times 0.8 = \underline{5292}$ 元
大學部外籍生及陸生	(助理教授鐘點費 630 元) $630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1340}$ 元(每學分)	(助理教授鐘點費 735 元) $735 \times 18(\text{週}) = \underline{13230}$ 元(每學分)
進修學士班	個別指導費 <u>13200</u> 元(每學分)	依助理教授鐘點費調升比例調漲 $(735-630)/630=16.67\%$ $13200 \times 1.1667 = \underline{15400}$ 元(每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	個別指導費 <u>13200</u> 元(每學分)	依副教授鐘點費調升比例調漲 $(795-685)/685=16.06\%$ $13200 \times 1.1606 = \underline{15320}$ 元(每學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0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0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條 評鑑時間：

- 一、教授與副教授每任教滿 5 學年接受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6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
- 二、助理教授與講師每任教滿 3 學年接受評鑑乙次，連續 2 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每 4 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
- 三、新任教師於到校滿 2 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 3 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 四、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教師於 2 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 五、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 六、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出國講學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一) 因懷孕、產假、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延後 1 至 2 年評鑑。
 - (二) 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出國講學等，俟其返校後一年後再實施。
 - (三) 留職留(停)薪進修期間，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惟借調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創作獎、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累積達 10 次以上、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 五、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二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從卸任後次學期起算評鑑時間。
- 六、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免當次評鑑。

第五條 評鑑內容與標準：

- 一、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及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應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等，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二、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績效、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教學績效

- 1. 每學期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15 分）。
- 2.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3.5 分以上（15 分）。
- 3.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15 分）。
- 4. 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15 分）。
- 5.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自訂項目（40 分）。

（二）研究/創作/展演績效由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100 分）。

（三）服務績效

- 1. 每學期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20 分）。
- 2. 受評期間積極執行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主管指派任務（15 分）。
- 3.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自訂項目（65 分）。

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三大部份，每部份成績最高為 100 分，其中教學績效不得低於 70 分，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 140 分。

- 三、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四、教師評鑑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多元化、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原則，評鑑項目包括：

(一) 教學評鑑指標項目：

1. 教學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2. 教學準備：教授科目及大綱、授課時數、教材教法、教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等。

3. 教學評鑑：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為輔。

4. 學習指導：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等。

5. 教學提昇：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等。

6. 其他與教學表現有關之具體事項。

(二) 研究/創作/展演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 研究/創作/展演獎勵與榮譽等具體事蹟。

2. 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等。

3. 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4. 執行研究計畫、校外藝術教育推廣、產學合作或技轉專利：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藝術教育推廣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5. 其他與研究/創作/展演有關之具體事項。

(三) 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1. 服務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2. 行政服務：包括校院系(所、中心)會議及活動出席、主管指派任務參與、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2. 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等。

3. 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等。

4. 其他與服務有關之具體事項。

第六條 評鑑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1月提供本校教師任職年資等資料，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2月1日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填報所屬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師評鑑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分別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一)各級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

(二)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

三、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相關領域委員5人(含)以上，簽請校長遴選3人為專案複審委員，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於4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七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通過」之教師且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二、評鑑「待改進」之教師：

(一)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改善方案」，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並應於該評鑑年度12月底前將「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三、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一)由校教評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未通過」之理由。

(二)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全或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三)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四、評鑑結果未達標準(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措施：

(一)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二)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三)評鑑未通過者，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暨

系（所、中心）給予輔導，並於一學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2 次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三、本校延攬或留任之研究特殊優秀人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八至十五萬元為原則。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六至十萬元為原則。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五至八萬元為原則。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三至六萬元為原則。
- （五）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六）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七）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八）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一至四萬元為原則。
-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獲國際知名獎項或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十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一至三萬元為原則。

四、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規定函轉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五、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依限報請科技部補助。

六、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七、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持續研究並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委員會審議，評定績效為 A 級者得持續或增列原獎勵金，B 級者應予核減獎勵金，C 級及以下者不可申請下年度之獎勵。(績效報告及審議原則另行訂定之)

八、本校應對獲獎助者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Memorandum for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and Musi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Arts & Design Exchange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NNUA) and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and Music,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stablish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program”) as follows.

1. “Exchange students” in “student exchange” shall mean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who will participate and aim to take credits. Students shall undertake an academic program at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and Music as “special auditing students”.
2. “Sending university”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from which the students intends to graduate, and “receiving university” shall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s.
3. The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enrolled for a period within 12 months.
4. The number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decided by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5. Eligible students who apply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sending university.”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will review the academic records and recommendation of students in a final 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 for a particular student.
6. It is agreed that neither university will accept in any program under this memorandum students who wish to seek a degree at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7. The receiving university will not charge the “exchange students” for tuition or fees for appl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8. Expenses incurred by exchange students in programs under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borne the individual student. Each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rranging any necessary travel, living costs, visa fees, medical and accident insurance costs ar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exchange students.
9. The exchange students must satisfy th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of their course of

studies. These requirements are as follows: Japanese students must have proficiency in Chinese or English, TNNUA students must have proficiency in Japanese or English.

10. Academic credit and assessment earned at each university will be recogniz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of the sending university.
11. Each university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securing accommodation and in achieving their study and research goals.
12. This memorandum will be in effect for same period that the agreement for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and Music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is in effect. This memorandum may be extended when mutually agreeable to both parties.
13. This memorandum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cons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ic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and
Music

Prof. Chao-Hsiu Lee
President

Prof. Koji Matsumura
President

Date

Date

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以及
愛知縣立藝術大學

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愛知縣立藝術大學間之合作協議，雙方茲此同意實施交換學生計畫如下。

1. 「交換學生」，係指有意參與交換計畫並取得學分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此等學生應於愛知縣立藝術大學以「特別旁聽生」之身分修習相關課程。
2. 「薦送學校」係指學生應自其畢業之學校，而「接待學校」係指同意接受交換學生之學校。
3. 交換學生註冊之學習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
4. 交換學生之人數，應由雙方共同商議定之。
5. 符合申請交換學生計畫資格之學生，須獲得薦送學校之推薦。接待學校就個別學生之學習成績及推薦函，審查其最終資格。
6. 雙方茲此同意不接受交換學生於接待學校取得學位。
7. 接待學校不得向「交換學生」收取學費或申請及註冊費。
8. 交換學生因此交換計畫所衍生之費用，應由學生個人自行負擔，此負擔包含旅費、住宿費、生活費、簽證費、醫療及意外險保費等所需經費。
9. 交換學生必須具備修習課程所需之語言能力。前述語言能力包括：日籍學生必須熟悉中文或英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必須熟悉日文或英文。
10. 於各校所獲取之學分及學習成績，應依薦送學校之規定及行政作業進行認定。
11. 雙方應協助交換學生取得住宿並達成其學習及研究目標。
12. 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應與愛知縣立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間之協議相同。本備忘錄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其有效期間。
13. 本備忘錄得經雙方合意加以修訂。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愛知縣立藝術大學

教授 李肇修
校長

教授 Koji Matsumura
校長

日期

日期

